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鄭丞傑

相 對 人 元氣升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柏榮律師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67號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訴訟（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67號），因相對人之董事鄭佳玲業經破產宣告，已當然解任，無法定代理人代表進行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

(一)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公司法第30條第4款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67號），相對人之

01 董事鄭佳玲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109年度破字第2
02 1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依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同法第3
03 0條第4款之規定，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而相對人並無其他
04 董事、股東，致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本件訴訟等
05 情，有新北市政府函、本院109年度破字第21號民事裁定附
06 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67號卷足憑，揆諸前揭規定，聲請
07 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

09 (二)本院審酌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黃柏榮律師依其法律專業能
10 力，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且經詢問黃柏榮律師
11 之意願，其亦函覆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聲請人
12 亦表示同意由黃柏榮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是
13 認由黃柏榮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
14 任黃柏榮律師為相對人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67號清償借
15 款事件之特別代理人，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侑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巫玉媛